

<<公民维权“巧帮手”特定群体权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民维权“巧帮手”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篇>>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6568

10位ISBN编号：780219656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蕾，朱国辉 主编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民维权“巧帮手”特定群体权益>>

内容概要

当前特定群体利益遭受侵害的问题相当突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常常受到非法的侵害，因此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也越来越多。

由于特定群体缺乏基本权利的保障和有效的利益表达手段，他们在利益诉求和利益表达中处于不利地位。

充分实现特定群体在社会生活中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实现和谐社会目标的题中之义，尊重和保护特定群体的合法权利亦是现代法制社会的一个根本目标。

因此，特定群体的“维权”问题已开始成为整个社会热切关注的焦点问题，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我国对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方面虽然制定有一系列法律规定，但立法内容过少，且不成体系、过于零散，对损害特定群体权益的法律责任规定少，致使特定群体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途径不畅通，具体操作起来困难。

如何为他们撑起法律的保护伞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难题。

本书通过对一些日常生活中的真实案例进行分析，试图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平民化，并着眼于对每一种特定群体的权利保护，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多种角度，突现对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的法制度的整体关注。

特定群体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支持。

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本书增强对特定群体保护的法制意识，从各个方面保护他们的健康成长。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父母可以对孩子的吸烟、喝酒行为放任不管吗？

- 2.重男轻女的父母不让我继续上学该怎么办？
- 3.丈夫为10岁的儿子订婚的行为合法吗？
- 4.离婚后的丈夫还有义务为女儿看病吗？
 - 5.哥哥翻看自己儿子的日记算侵犯隐私吗？
 - 6.儿子被同龄孩子打伤该如何求偿？
 - 7.离婚时对哺乳期内的子女的抚养发生争议该怎么办？
- 8.私生子就无权继承遗产吗？
- 9.孩子学习成绩差被老师歧视导致损害发生该如何追究责任？
- 10.女儿在幼儿园被开水烫伤能否追究保育员的责任？
- 11.我儿子在饭店摔伤该如何追偿？
- 12.孩子被他人的宠物咬伤后能追究其的责任吗？
- 13.姐夫能随便使用自己儿子受赠与的财产吗？
- 14.我儿子在公交车上被人打伤能否追究公交公司的责任？
- 15.儿子被单位安排伐木导致受伤能否追究工厂责任？
- 16.儿子的照片被他人使用构成侵权吗？
- 17.16岁儿子的购买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吗？
- 18.儿子在沙坑中溺死能否找挖坑者赔偿？
- 19.未成年人送外卖时被打伤该如何索赔？
- 20.我未成年的儿子将他人打成重伤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学生权益保护 1.学校能拒收身有残疾但符合录取条件的孩子上学吗？

- 2.学校能私拆学生的信件吗？
- 3.孩子因老师体罚导致晕厥该如何索赔？
- 4.儿子是否能委托我代为自首？
- 5.儿子只为模仿电影情节而盗窃他人财物构成犯罪吗？
- 6.学校能以我侄子是工读学校毕业而拒绝其入学吗？
 - 7.上课时相机被盗该如何追究责任？
- 8.孩子在上课期间戳伤同学眼睛该找谁索赔？
- 9.教师私自带学生下河游泳导致学生死亡谁担责？
- 10.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未成年学生放火造成财产损失构成犯罪吗？
- 11.未成年学生被他人教唆的人打伤该如何追究责任？
- 12.孙子在学校宿舍被其同学引起的火灾烧伤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妇女权益保护第四章 农民工权益保护第五章 老年人权益保护第六章 残疾人权益保护

章节摘录

你的姐夫并没有进行教育和批评，并且也没有听从你的多次劝解，甚至借口说这是孩子的权利，对他将来接触社会有好处。

正是抱着这些错误的想法，使小毛吸烟、喝酒的毛病越来越严重，不但严重影响身体健康，还因酒后骑车摔伤，这些损害后果与你姐夫的疏于管教有直接的关系。

你姐夫作为小毛的监护人，其行为已经违反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条的规定，没有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自己的孩子小毛，也没有预防和制止小毛吸烟、喝酒。

违反了该条规定，触犯了法律。

其次，你姐夫应对小毛受伤的事件承担责任。

小毛吸烟、喝酒的不良习惯是在你姐夫的放纵下才变得越来越严重，并且经过你多次劝解他仍然放任不管，才导致小毛酒后摔伤，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3条的规定，你的姐夫没有很好地履行监护职责，使小毛酒后骑车摔伤，生命健康权受到损害，应由他承担责任。

如果经过多次劝解教育，他仍然不承担起管教小毛的责任，你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由其他有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

（二）你可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追究你姐夫的法律责任 第一，只能由你外甥小毛作为原告起诉。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的一个首要条件是，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其次，要有明确的被告且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所以，只有你的外甥本人才可以作为原告起诉自己的父亲，而你不能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诉讼，只能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起诉。

第二，你也可以为小毛聘请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的规定，你可以以小毛的名义为其聘请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在确定诉讼参加人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9条的规定，可以向你姐夫住所地的法院提交起诉状，并提交一份起诉状副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